# 2024劳动合同施工员和方法(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5-04-05

*20\_劳动合同施工员和方法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 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乙方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 邮编本合同为 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终止。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

**20\_劳动合同施工员和方法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编

本合同为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于 终止。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标准。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20\_劳动合同施工员和方法二**

编号：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认真履行。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位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使用期为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本单位需要，安排乙方工作任务。

乙方同意按甲方单位需要，在（管理、生产）岗位从事工作，并履行岗位职责。

三、劳动保护的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卫生健康、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设施，并按国家规定配给乙方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告知乙方如下：

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好工作衣，戴好安全帽，操作人员必须遵照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四、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1、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综合计算工时制度、不定时工作制）。

2、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单位，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3小时。保证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3、合同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单位的规定发给乙方工资、奖金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福利待遇，甲方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劳动的，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甲方实行月工资制，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的十五日，具体支付办法和标准为：把80%工资存入员工工资卡，其余年底结算。

五、劳动纪律

1、甲方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和完善各项劳动保证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与管理，积极完成工作任务。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乙方缴纳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个人承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用，并由甲方代为缴纳。

2、甲方应当创造条件，努力改善机体福利，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七、职业培训

1、甲方应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职业培训。

2、对从事技术工种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

3、乙方应积极参加职业培训，刻苦钻研技术，业务，达到国家规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技术等级标准，做到持证上岗。

八、劳动合续订、变更和解除

1、劳动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解除条件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如双方同意续订，应提前30天便利续订手续。逾期未办理而双方仍维持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则本合同视为自动续订、并应及时办理续订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2、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但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②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②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③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5、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①应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劳动能力的；

②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④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6、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通知甲方。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①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

②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职工人身安全和健康的；

③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④甲方不能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九、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后，甲方应依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停保或转移手续。如果乙方未履行应尽义务而导致政府和甲方规定的手续无法按期办理，应由乙方完全负责。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都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另一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根据违反合同一方所造成的损失2倍计算。

乙方未提前声明中途自动离岗，工资余额全部扣除（无论是工作几个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损失和双方各自责任，按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十一、劳动合同争议和处理

甲乙双方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在法定的时效内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可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档案存一份。

十四、本劳动合同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月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_劳动合同施工员和方法三**

甲方：××××企业

乙方：××

一、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暂定一年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过甲方的考核，对乙方予以转正，并录用为职工，确定正式合同期，实行劳动合同制；经过甲方考核，未能通过试用期考核的，试用期自动延长三个月。

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本条款继续适用。

二、在试用期内，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均需提前七天通知对方。

三、在试用期内乙方的劳动报酬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甲方承诺，在合同期内乙方的全部劳动报酬的总和不低于国家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乙方到甲方工作，实行内部承包，需交500元承包抵押金， 劳动合同终止时予以退还。

五、职工工资采用计件制形式，每月结算一次，平时支付工资的80％，余额在年终结清。

六、甲方保证乙方每月25天工作，在25天内因甲方原因使乙方停工的，甲方每天补助人民币5元。

七、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协商后，有权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如果拒绝，将被视为旷工，受到违纪制裁。

八、在合同期内，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可按本企业的规章制度报销医疗费，需要停工治疗的，甲方根据其在本单位工作时间的长短，给予3个月至1年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后，如因不能从事原工作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1个月至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九、甲方将为乙方购买商业保险，双方商定不再参加国家的各类保险。

十、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应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如果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而负伤，甲方将按非因工负伤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和处理。

十一、乙方在试用期和合同期内应当遵守有关的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按《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和本企业的规章制度处理。

十二、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按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但最高不超过乙方十二个月的工资收入。

十三、在合同期内，如果本合同订立时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如甲方转产、搬迁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按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十四、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被确认为完全丧失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在甲方按法律规定支付了伤残就业补助金后，劳动合同自然终止。

十五、在合同期内，发生甲方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情况的，劳动合同自然终止。

十六、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结婚，违者将不得享受有关的婚假和生育假期。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年终工资将不予结算，乙方的承包抵押金将不予退还。

十七、乙方提前离职，应交纳在岗期间的培训费，按工资的10％计算。

十八、除第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任何一方，无论以哪一种理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都必须提前15日向对方提出，并取得对方的同意。

十九、乙方在甲方看到、听到、接触到的均为企业的商业秘密，为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此期间采取脱密措施。同时在劳动合同结束后的四年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理由，到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工作。

二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规定，均需向对方支付三个月的劳动报酬作为违约金。

甲方：××××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

**20\_劳动合同施工员和方法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_\_\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_\_\_\_\_\_\_\_\_\_\_\_\_\_\_\_\_\_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_\_\_\_\_\_\_\_\_\_\_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的\_\_\_\_\_\_\_\_元。

第十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_\_\_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_\_\_\_\_\_\_\_\_\_\_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_\_\_\_执行。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_\_\_\_\_\_\_\_\_\_\_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

六、劳动纪律

第十六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4。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五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_\_\_\_\_\_\_\_的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取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_\_\_\_\_\_\_\_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三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五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偿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六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服务（工作）每满一年按培训费和招接收费总额的\_\_\_\_\_\_\_\_%递减；服务（工作）满五年不再偿付。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四十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_\_\_\_\_\_\_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20\_劳动合同施工员和方法五**

甲方：

乙方代表：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建筑业劳动合同约定工程完成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合同期限如需变动，需及时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甲方安排乙方在班组从事\_\_\_\_\_\_工作。乙方应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确因工作原因需要乙方加班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乙方工资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按工期进度结算：

㈠按时计酬，日薪\_\_\_\_\_\_元或月薪\_\_\_\_\_\_元；

㈡按建筑面积计酬，每平方米\_\_\_\_\_\_元；

㈢其它：

若按工期进度结算工资超一个月的，在正常工作情况下，甲方须按月先支付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元，待工程实际完成结算工资时扣减。

甲、乙双方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有关的规章制度，甲方可给予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㈠在试用期间，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㈡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_\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㈠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

㈡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㈢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㈣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㈠在试用期内的；

㈡甲方以暴力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㈢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㈣乙方因其它情况需要辞职，需在\_\_\_\_\_\_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㈠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㈡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应支付违约金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大小，按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原因造成违约除外。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联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当事人应向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连附件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存一份，甲方公示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劳动法》和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甲方（盖章）：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代表（签名）：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

本附件是（甲方）与（乙方代表）在\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所签《建筑业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等人作为乙方（\_\_\_\_\_\_班组，共\_\_\_\_\_\_人）的委托代表，代表乙方在《建筑业劳动合同》上签名，与甲方共同遵守该合同。乙方签名（本人亲笔签名）如下，表示承认：

班组：

乙方代表：

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班组：

乙方代表：

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合同变更情况

班组：

乙方代表：

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劳动者甲方负责人：

**20\_劳动合同施工员和方法六**

甲方(用人单位)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就甲方招用乙方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1、本劳动合同为(选择其中一项并填写完整) ：

a。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b。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

c。以完成 工作为期限。

2、本合同包含 个月的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工作地点：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路 号 。

第三条、工作内容：

1、乙方同意在甲方 部门(或岗位)担任 职务，乙方具体工作内容按照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

2、若因乙方不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确定一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可以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按照国家规定发放。

3、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甲方保证乙方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

2、休息休假：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五条、劳动报酬：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 元，其中试用期内工资为人民币 元。

(若实行计件工资的按照以下标准计法工资： )

2、因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或者法定休假日工作的，甲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发放加班费。

3、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 。

第六条、社会保险：

1、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为乙方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2、依法应由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从乙方应得工资中扣缴，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为乙方提供劳动所必需的工具和场所，以及其他劳动条件。保证工作场所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预防职业病。

第八条、甲方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九条、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时，未与其他任何单位保持劳动关系或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否则，给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1、若乙方需解除劳动合同书，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 (具体部门、职务)为准。

2、有关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事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3、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4、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_劳动合同施工员和方法七**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签约代表：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1、乙方对本劳动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乙方对其任何前雇主或单位的任何约定，亦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

2、乙方不向甲方披露、使用或促使甲方使用，属于任何前雇主或第三方的保密信息；

3、乙方未签署任何与本劳动合同存在冲突或妨碍乙方履行本劳动合同义务的任何合同。

本劳动合同的期限共12个月，从 起至 止（若月数与起止日期不一致时，以起止日期为准）

1、本劳动合同的试用期为1个月，从 起至 止（若月数与起止日期不一致时，以起止日期为准）。

2、本劳动合同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元

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试用期，增加试用期次数

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乙方在公司担任 职务

2、乙方在公司的主要工作任务及工作职责是：

3、甲方可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以及乙方的专业技能和工作表现等调整员工的工作岗位。

1、乙方受聘后的工作地点是：

2、甲方可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以及乙方的专业技能和工作表现等调整员工的工作地点。

1、基于公司的业务需要和乙方工作岗位的要求，乙方的工作时间实行标准工作时间制，即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四十小时。

2、甲方可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的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甲方安排加班的时间按照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给予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未经甲方安排或确认，乙方自行延长工作时间、节假日工作等行为不属于加班。

3、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及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确定的其他假期。

1、乙方的月固定工资为人民币 元。如乙方经甲方安排或确认加班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另行支付加班费。

2、甲方应从乙方的月工资中依法代为扣缴乙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乙方指定的工资账号是：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账户号码：【 】

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应在每月30号前向乙方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节假日的次日。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自觉履行工作职责和义务。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依法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解除劳动合同。

3、乙方离职前，应当与甲方交接工作，清点物品。甲方在乙方交接工作及清点物品完毕后，应当与乙方共同签订书面证明，以证明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结束。

在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乙方指定接受邮件的邮箱为：

2、乙方在劳动合同中填写的地址、邮箱为乙方已确认的送达地址、邮箱。甲方通知送达至乙方已确认的送达地址、邮箱，即视为乙方本人的有效送达，本人联络信息的更改应及时通知公司，若由于联络信息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通知公司造成送达不能的，由乙方本人承担全部后果。

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20\_劳动合同施工员和方法八**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家庭电话：手机：

合同起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乙方保证符合甲方如下录用条件：

(1)岗位技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作经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其他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其它任何单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

第三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第四条合同期限前\_\_\_\_个月为试用期。即\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第五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_\_\_\_\_\_部门从事\_\_\_\_\_\_岗位工作。

第六条甲方根据经营情况和乙方工作业绩能力表现，可以变更或调整乙方的职位和工作内容。

第七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八条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第九条乙方实行\_\_\_\_\_\_\_\_\_\_\_\_工时制(标准工时制、不定时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十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十一条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遇节假日可以微调发薪日期。

第十二条乙方试用期的月工资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税前)，转正后的月工资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税前)。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三条乙方任职不同的职位和不同的级别享受相应的工资和奖金。甲方将根据乙方的业绩、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资和奖金。

第十四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标准，但不可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十七条乙方依法享受各种休假期间，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其中单位应缴部分由甲方缴纳，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缴纳，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为扣缴。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等各项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劳动工具。

第二十五条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二十六条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岗位规范、工作流程、操作规定、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第二十七条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技能、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卫生等有关规章制度的培训教育。

第二十八条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履行所从事职位的职责;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工作规范;爱护财产;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三十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一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第三十二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三十三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劳动记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五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六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三)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第三十九条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在项目结束后方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如在项目未结束时辞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甲方无项目管理规定的，乙方应以其最后一个月的全部工资和奖金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第四十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四)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为止。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_\_\_\_个月。

第四十五条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十六条下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乙方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6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1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除外。

(六)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第四十七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以乙方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为标准，按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工作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第四十八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职手续。甲方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在乙方办理好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五十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不辞而别，或者辞职未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职手续，除以其最后一个月的全部收入作为赔偿金外，应按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甲方可通知乙方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第五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乙方确认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

第五十四条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手册，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五条甲乙双方签订的《职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六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日期：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性别\_\_\_\_\_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_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为\_\_\_\_\_\_\_\_\_\_\_\_\_\_\_\_\_\_\_\_\_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_\_\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乙方加班工资基数为每日\_\_\_\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_\_执行。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八条甲方每月\_\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执行。乙方在试

用期间的工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_元或按\_\_\_\_\_\_\_\_执行。

第十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接触劳动合同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乙方患病后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二)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三)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二)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在甲方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五)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六)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七)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八)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已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期限界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界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应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二)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一)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乙方相当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如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高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三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出资培训和出资招接收的乙方，违反本合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